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陳國樑
聯絡電話：23496049
電子郵件：cklyun@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11501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23901-0-0_D0.pdf、1110023901-0-1_D0.PDF) (1111501699-0-0.pdf、1111501699-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1份，請各機關(單位)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依該指引辦理並進行宣導一案，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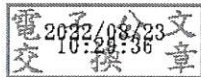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欣丰虎航空公司、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盧森堡航空公司、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貨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義大利航空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新加坡商新航國際航空貨運公司台灣分公司、酷航(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樂桃航空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公司(世達航空貨運總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香港商華民航空公司、香港航空公司在台貨運總代理(HONG KONG AIRLINES)(中金空運公司代

理)、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草航空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博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夏威夷航空公司、菲律賓商凱捷航空公司(飛翔國際旅行社代理)、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公司(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美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德國漢莎航空公司(世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印尼商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印尼商印尼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天國際運通旅行社代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亞捷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印尼商印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匯安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統利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星悅航空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總代理)、印度航空公司(統領旅行社總代理)、中美洲航空公司(展瑞旅行社總代理)、捷星太平洋航空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萬里亨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達美航空台灣區貨運總代理)、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總代理)、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星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日本商天籟九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瀾湄航空(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菲律賓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香港商極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俄羅斯籍俄羅斯北風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合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布林爾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世一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阿曼國家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烏克蘭籍捷特貨包機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長尾貨包機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南方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達盛旅行社有限公司(達美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中東敦豪國際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天國際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華夏運通有限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雲南祥鵬航空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公司總代理)、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大陸商中國郵政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代理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萬里亨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總代理)、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大陸商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原龍浩航空有限

公司（順捷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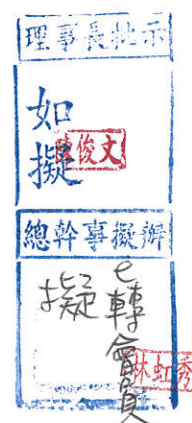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

2022/04/10

第一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各上級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妥適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防疫個人資料作業，特訂定本指引。

第二條 防疫個人資料：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為防疫需要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如實聯制措施等所系統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三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落實辦理相關義務，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稽核作業，得指定所屬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稽核單位)負責執行稽核作業，或併現行各項稽核作業辦理，審查個資保護運作情形，其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 蒐集告知義務：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是否明確告知民眾蒐集機關之名稱、蒐集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就

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以及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二、 個資保存期限：除實聯制資料應參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下稱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外，其餘防疫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安全防護作業：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採行適當之技術上或組織上安全措施，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落實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機關若以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安防護作業，依系統防護需求採行對應之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四、 銷毀佐證：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刪除作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簽核文件或刪除紀錄等。

第五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每年自行辦理防疫個人資料稽核作業，並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以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及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本中心每年得抽查相關稽核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趙志雄

聯絡電話：23959825#3628

電子信箱：smalla@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1份(11143001371-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各機關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請依旨揭指引(如附件)辦理並進行宣導。

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baeT0cSfYE3HERIRrLOLDQ>)。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文化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2/08/04 17:59 文 章